

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财〔2021〕7号

关于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 紧急采购活动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鉴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实际,为进一步规范落实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20〕23号)、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20〕29号)等文件精神,建立疫情防控紧急采购“绿色通道”,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,确保采购时效性、规范性和采购质量,现就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紧急采购活动通知如下:

一、“紧急采购”是指按现行采购程序无法满足防疫、抗疫

时效性需要而采取的特殊采购行为。

二、“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”是指疫情防控必需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项目，包括开展疫情防控科学研究所需要的外协、测试等。

三、采购单位（或项目组）应审慎使用“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紧急采购”。经集体决策确需采用“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紧急采购”的，填写《四川大学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申请表》，报财务处（招投标与采购中心）认定、审批，1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紧急采购还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批准后可直接采购。

四、审批随到随办，大额审批由财务处（招投标与采购中心）负责提交分管校领导，一般在1天内审批完毕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四川大学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申请表》效能等同于中标通知书，采购单位（项目组）可凭批准的《四川大学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申请表》汇同其它常规材料等到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等部门办理相关财务资产手续。

六、采购单位（项目组）负责人对紧急采购事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采购单位需保存紧急采购的相关材料，包括集体决策记录、批准后的《四川大学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申请表》、合同、验收材料等备查。

七、一般性防疫、抗疫工作的采购不得采取此方式。任何单位（项目组）不得擅自扩大“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紧急采购”

范围，严禁“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紧急采购”活动中任何徇私舞弊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附件：四川大学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申请表



